

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等有关规定编制。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办公室联系（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航谐路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邮政编码：010010，联系电话：0471-6992495，电子信箱：btjccustoms@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相关文件要求，贯彻落实相关会议精神和呼和浩特海关相关工作部署，积极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体系建设，立足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实际，积极寻求多样化、个性化矛盾纠纷解决方式，切实有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开展。

（一）强化组织管理，全面联动配合。紧盯企业需求，在各项工作中自查自纠，逐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信访接待等工作规范。设置专人专岗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牵头做好信息公开工

作组织实施，针对外界不同的信息公开需求，强化关内各部门间的衔接，达到政务、法务、业务等多部门共同协商、紧密配合，为做好信息公开工作提供强有力的后盾。

（二）严格依法依规，确保日常工作。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常态化管理机制。对于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严格执行“三级审批”制度，做到“先审查、后发布、谁发布、谁负责”；对于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加强信息公开邮箱以及邮件接收管理，确保信息及时接收和答复。2025 年，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收到 1 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按要求按时答复，未产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未产生收费情况。

（三）加强交流互动，用心为企业服务。坚持将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与“关长送政策上门”等重点工作相结合，围绕企业需求和群众诉求，开展政策解读，召开宣讲会，打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积极利用公告栏、发放宣传资料以及与地方政府部门联合宣讲等多途径多方式持续加强政策宣贯。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0
行政强制	3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本年 度办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理 结 果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不予处理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0	0	0	0	0	0	0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5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针对 2025 年年报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形式仍然比较传统”的问题，本年度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积极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利用公告栏、发放宣传资料以及与地方政府部门联合宣讲等，为群众提供全面、及时、便捷的政府信息查询和获取服务，增强群众参与性

和互动性。

（二）目前存在问题。2025 年呼和浩特白塔机场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仍然存在问题和不足：干部队伍政治素质、业务能力有待提升，处理复杂问题、及时回应企业和社会公众的能力有待加强。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间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